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2012年7月4日 星期三

D4

股票简称:广州控股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2-25号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1、发行情况和发行对象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683,021,806股
发行价格:6.42元/股

2、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88,822,071	1,854,237,700.00	36
2	中长电力(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93,400,000	599,628,000.00	12
3	易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700,000	331,914,000.00	12
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3,700,000	280,554,000.00	12
5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3,700,000	280,554,000.00	12
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700,000	280,554,000.00	12
7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43,700,000	280,554,000.00	12
8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500,000	234,330,000.00	12
9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5,299,735	162,424,298.70	12
1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00	80,250,000.00	12
	合计	683,021,806	4,384,999,998.70	—

3、锁定期上限制情况
本次发行的锁定期已于2012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锁定托管手续。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展集团”)承诺:本次发行的新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时间为2013年7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除发展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将持有的本次发行的新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时间为2013年7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资产过户情况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燃气集团”)100%股权已于2012年6月13日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5、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情况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1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1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各项事宜。

2011年9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各项事宜。

3、本次发行履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2011年7月1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整体上市方案的批复》(粤府资[2011]740号),同意广州控股不超过规定数量且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总额不超过7亿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35亿元。

2012年3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广州控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2012年4月6日,中国证监会核准,核定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募文件,证监许可[2012]35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7亿股新股。

4、本次发行费用情况

1、保荐机构费用:无

2、股票类型:A股

3、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4、发行费用:6.021,806元

5、发行价格:6.42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相当于发行底价6.42元/股的100%,相当于发行日2012年6月14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1.01元/股的90.17%。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52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将不设价格上限。

6、募集资金量: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为4,384,999,998.70元,其中现金部分为2,

500,762,298.7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384,302.18元,其中募集资金为4,334,621,696.52元,其余募集资金为42,480,996.52元。

(三)募集资金和验资报告情况
截至2012年7月17日,募集资金全部到位,验资报告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该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14日向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的其他股东发行了1,590,762,298.70元人民币,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7月17日出具了《关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外的其他股东发行人民币1,590,762,298.70元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0182号)。验资报告除“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外发行的股款尚未缴足外,其(即)所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未与本公司发生重大交易。

截至2012年7月27日,主承销商将上述大额款项扣除承销费4,660,000.00元后的剩余款项共计2,482,102,298.70元划转至公司账户,募集资金净额为4,384,302.18元,扣除承销费后,募集资金余额为4,334,621,696.52元,其余募集资金为42,480,996.52元。

本次发行的锁定期已于2012年7月2日在公证处登记,锁定期有责任单位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

(四)资产评估情况
广州控股公司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燃气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已于2012年6月13日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5、机构扣费(住承销商):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住承销商):同意本次发行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住承销商)对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广州控股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认购对象选择、定价原则、配售安排等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控制程序,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6、募集资金和验资报告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及核销;本次发行涉及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不公平竞争、关联交易、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7、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52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将不设价格上限。

8、本次发行履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52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将不设价格上限。

9、本次发行费用情况

广州控股公司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燃气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已于2012年6月13日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10、本次发行履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52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将不设价格上限。

11、本次发行费用情况

广州控股公司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燃气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已于2012年6月13日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12、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52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将不设价格上限。

13、本次发行履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52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将不设价格上限。

14、本次发行费用情况

广州控股公司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燃气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已于2012年6月13日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15、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52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将不设价格上限。

16、本次发行履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52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将不设价格上限。

17、本次发行费用情况

广州控股公司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燃气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已于2012年6月13日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18、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52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将不设价格上限。

19、本次发行履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52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将不设价格上限。

20、本次发行费用情况

广州控股公司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燃气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已于2012年6月13日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2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52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将不设价格上限。

22、本次发行履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52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将不设价格上限。

23、本次发行费用情况

广州控股公司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燃气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已于2012年6月13日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24、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52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将不设价格上限。

25、本次发行履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52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将不设价格上限。

26、本次发行费用情况

广州控股公司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燃气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已于2012年6月13日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27、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52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将不设价格上限。

28、本次发行履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52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将不设价格上限。

29、本次发行费用情况

广州控股公司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燃气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已于2012年6月13日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30、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52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将不设价格上限。

31、本次发行履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52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将不设价格上限。

32、本次发行费用情况

广州控股公司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燃气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已于2012年6月13日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33、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52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将不设价格上限。

34、本次发行履行